第一聯 公所存留

|  |
| --- |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 |
| （1）受文機關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2）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3）申請主旨 | 本人房屋坐落於虎尾鎮 里 鄰 路 巷 號(地號為 段 號)，係於民國 年 月建築完成，屬未實施建築管理辦法期間前已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今為申請接□水電 □營利事業登記 □公共工程徵收 □產權登記 □其它之用途，擬請貴所勘審予以核發證明。 |
| （4）附繳證件 | □1.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申請人自備各一份）□2.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3.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4.完納稅捐證明 份 | □5.供水或供電證明 份□6.戶口遷入證明 份□7.建築執照 份□8.建物登記證明 份□9.其它 份 |
| （5）申請說明 | 一、房屋前後左右拍照後將相片黏貼於申請書背後並蓋申請人章（騎縫），再提出申請。二、本人申請證明，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三、本人委任家屬或代書（他人）申請證明，請檢附本人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家屬（他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四、房屋需有稅籍及其房屋興建證明日期需在下列日期之前才能核發合法證明：1.建（　　 ）地：□都市計畫外土地需民國73年11月20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民國60年03月31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2.其它：  |
| （6）申請人與受委任人 | 申請人（委任同意）人：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址：　　　　　鎮　　　　　里　　　鄰　　　　　路　　　　　巷　　　　　號受委任（同意）人：　　　　　　　　　　　　　　 簽章（無受委任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址：　　　　　鎮　　　　　里　　　鄰　　　　　路　　　　　巷　　　　　號 |
| （７）委任關係 | 本案之申請委託代理（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人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受委任人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 （８）決行 | 所請經核屬實，特此證明。第一層決行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鎮長 |

第二聯 審核結果通知

|  |
| --- |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 |
| （1）受文機關 |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 （2）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3）申請主旨 | 本人房屋坐落於虎尾鎮 里 鄰 路 巷 號(地號為 段 號)，係於民國 年 月建築完成，屬未實施建築管理辦法期間前已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今為申請接□水電 □營利事業登記 □公共工程徵收 □產權登記 □其它之用途，擬請貴所勘審予以核發證明。 |
| （4）附繳證件 | □1.房屋前、後、左、右相片 張 （申請人自備各一份）□2.身分證影印本或戶籍謄本 份□3.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份□4.完納稅捐證明 份 | □5.供水或供電證明 份□6.戶口遷入證明 份□7.建築執照 份□8.建物登記證明 份□9.其它 份 |
| （5）申請說明 | 一、房屋前後左右拍照後將相片黏貼於申請書背後並蓋申請人章（騎縫），再提出申請。二、本人申請證明，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三、本人委任家屬或代書（他人）申請證明，請檢附本人戶口謄本或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家屬（他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申請書背後）。四、房屋需有稅籍及其房屋興建證明日期需在下列日期之前才能核發合法證明：1.建（　 ）地：□都市計畫外土地需民國73年11月20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民國60年03月31日前興建完成（不得增修）。2.其它： |
| （6）申請人與受委任人 | 申請人（委任同意）人：　　　　　　　　　　　　　　簽章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址：　　　　　鎮　　　　　里　　　鄰　　　　　路　　　　　巷　　　　　號受委任（同意）人：　　　　　　　　　　　　　　　　簽章（無受委任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住址：　　　　　鎮　　　　　里　　　鄰　　　　　路　　　　　巷　　　　　號 |
| （７）委任關係 | 本案之申請委託代理（複代理）。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如有虛偽不實，本人代理人（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受委任人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 （８）決行 | 所請經核屬實，特此證明。 |

**▲建築法修正公布後之房屋申請接水接電**

內政部63.3.8台內營字第五七五一五○號函

本案經邀集司法行政部、經濟部及台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作成結論如次：
一、建築法修正公布前之合法房屋在省（市）建築管理規則未訂定前，如能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者，准予接水、接電。

(一)房屋謄本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二)戶口遷入證明
(三)完納稅捐證明
(四)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營業登記，應否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乙節，本部已於63.2.1邀集有關機關研議「營利事業登記營業用房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審核原則」，俟該原則決定後再依照辦理。